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3號

原告 許雅婷

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孫欣彤

訴訟代理人 陳懿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茲原告於起訴時，其請求權基礎引用侵權行為法則，於最後期日追加不當得利法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於程序上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帳戶涉犯幫助詐欺，雖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民國112年9月13日112年度偵字第22172、22427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但民事侵權行為本不以刑事認定為斷，被告捨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為，卻透過私人貸款規劃，且於伊被要求提供個人網銀帳號與密碼時，被告身為有智識經驗之成年人，對於現今社會，層出不窮發生人頭帳戶供他人進行詐騙，應有認知，仍提供伊設於台新銀行帳號第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此後對於系爭帳戶多次出現資金密集轉進轉出情事，被告也未立即停止提供系爭帳戶、執意為之，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各規定，針對原告匯款新臺幣（下同）65萬元至系爭帳戶乙事，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縱認被告所為，非屬

01 侵權行為，因為被告不得保有上開65萬元，否則即屬不當得
02 利，申言之，因為被告在受領利益與給付利益之間，係具有
03 直接損益變動等語，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則以：伊因自身信用問題，無法直接透過銀行端貸款，
07 故而改覓私人貸款，經貸款公司承辦人員表示，被告須提供
08 系爭帳戶，並由貸款公司請廠商匯款至系爭帳戶，再由系爭
09 帳戶出帳貸款至其他帳戶，資以創造金流、美化系爭帳戶，
10 因此增加銀行核貸之機會，且被告事先有確認貸款公司傳送
11 之貸款委託契約，其上記載「倍富理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 登記資訊，並無錯誤，甚至被告提供之系爭帳戶，即係被告
13 平日之正常薪轉帳戶，此與坊間提供人頭帳戶，天壤地別！
14 而於資金進出過程中，被告也會時時刻刻地，確認前開美化
15 帳戶是否操作完畢、向貸款公司承辦人員詢問，此舉是否引
16 起銀行起生懷疑、何時可以開始貸款程序…，又系爭帳戶遭
17 列管警示，被告也有馬上報警，是被告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
18 義務，刑事部分業經有不起訴處分，故被告同屬受害人，倘
19 若法院仍認為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那麼原告圖求短
20 期高額投資利益，原告疏於照顧自己利益，原告與有過失，
21 應減輕被告50%賠償責任，此外，系爭帳戶目前仍處於凍結
22 狀態，系爭帳戶內到底有多少錢？是否會被銀行銷戶？這些
23 都不確定，所以本件不符合不當得利之要件等語，資為抗
24 辯，爰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25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6 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7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8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
29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30 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31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01 (一) 本件被告係因辦理貸款需要，於112年5月29日交付系爭帳
02 戶於他人，原告於次(6)月6日遭投資詐騙，依指示繳付
03 款項65萬元至系爭帳戶，有系爭不起訴書正本1件在卷可
04 佐(見本院卷第33~34頁)，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原卷核閱
05 無訛，是被告所交付系爭帳戶於他人並遭用於詐欺取財之
06 事實，應可認定。惟依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內頁，於原告上
07 開匯款65萬元至系爭帳戶之3日後，於112年6月9日仍有
08 「薪資、新光三越、\$30,127」匯入系爭帳戶，後者乃被
09 告之勞動所得，此情明顯與時下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取
10 財，迥然有異，甚至前揭薪轉「\$30,127」後，被告於當
11 (9)日曾持銀行提款卡至金融櫃員機，分兩次提領依序2
12 萬元、1萬元，併參被告提出伊本人與「貸款規劃-陳可
13 欣」(下稱「陳可欣」)之對話內容顯示，「陳可欣」於
14 112年5月24日以LINE詢問被告，名下貸款有無正常繳款？
15 信貸有哪些？信用卡繳款狀況？有無前科？有無支付命
16 令？是否有銀行協商、協商多久、有無違諾？…被告則詳
17 細留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詳細電話號碼、住所、
18 「新光三越、收銀員、月薪32000、名下除了房貸，以外
19 的貸款都有、目前名下貸款繳款不正常，機車和信貸，這
20 2月有遲繳、信用卡帳單是使用分期繳款」，然後「陳可
21 欣」請被告加「陳先生」為LINE好友(下稱「陳先
22 生」)，而「陳先生」即「陳弘儒-節稅規劃、信託理財
23 規劃」於次日(112年5月25日、週四)接著演戲，用LINE
24 向被告詢問被告信用與職業狀況、有無呆帳或是支付命
25 令？接著「陳先生」向被告透出一道曙光，表示經由公司
26 一番操作後，於翌日(112年5月26日、週五)就可以用
27 「30萬元」處理＝辦出30萬元的銀行貸款，當週週日112
28 年5月28日更告知被告，經過貸款公司的通路，建議銀行
29 選審核機制較寬鬆、比較好過件的台新、華南、遠東、永
30 豐、兆豐、土地銀行，且被告要配合廠商包裝(指匯入所
31 稱美化系爭帳戶之貸款金流)，茲詐欺集團成員兩頭騙，

01 先將被告蒙在鼓裡，被告在該週日還反問「陳先生」：請
02 問、我若在台新網銀上做線上開通，是否可以？還是一定要
03 要去台新分行去做？經「陳先生」於次週週一112年5月29
04 日以LINE教導被告，要臨櫃開通網銀，若遇銀行行員詢
05 問，要如何應答，才不會被刁難，暨提醒不要去使用網
06 銀，避免包裝過程產生提領貨款之紛爭（依序見本院卷第
07 57～63頁、第79～89頁，被告與「陳可欣」、「陳先生」
08 間之LINE往來記錄），可信被告固有交付系爭帳戶於他
09 人，然被告亦同時可自由提領帳戶餘額，且被告僅在自有
10 財產範圍之金額內提領，而對於伊認知用以美化、非個人
11 勞動所得之進帳，毫無任何貪念，如此，自不能僅因詐欺
12 集團將系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用，即逕謂被告對原告有
13 實施任何不法侵權行為、或故意幫助詐欺取財、或疏於管
14 理自有帳戶而使不法份子有趁虛而入之過失。何況，一般
15 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詐騙
16 手法更日新月異，時常有高學歷、豐富社會經驗者遭詐欺
17 之情事發生，非可僅憑學識、工作或社會經驗即可全然知
18 悉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本件詐欺集團採取兩頭騙之手法
19 （詳後述），更是擁有研究所學歷的原告與一般受僱勞工
20 收銀員的被告，依彼此的社會生活經驗，皆無法能夠加以
21 即時理解者，基此，原告引用侵權行為法則，向被告求為
22 賠償本、息，欠缺根據，即無從准許。

23 （二）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是兩頭騙，就在原告112年6月6日遭投
24 資詐騙65萬元至系爭帳戶的前1日（6月5日、週一），因
25 為被告用網路操作系爭帳戶已開通之台新APP，「陳先
26 生」不滿回稱：你要查東西怎麼不先跟我說在（再）登
27 入、（讓）我先跟廠商說（見本院卷第93頁，被告與「陳
28 先生」間之LINE往來記錄），而112年6月6日當天上午7時
29 35分，被告還提醒「陳先生」：先告知一聲，我今天會用
30 提款卡去提領200元（見本院卷第93頁，被告與「陳先
31 生」間之LINE往來記錄），被告又在112年6月6日週二晚

01 間22時44分拍照給「陳先生」：我已領出200元，給你看
02 一下明細證明【112/6/6、時間22：37，佰元、2張，帳戶
03 餘額\$4,000】（見本院卷第99頁，被告與「陳先生」間
04 之LINE往來記錄），亦即被告與「陳可欣」、「陳先生」
05 詐欺集團成員，非親非故，根本不識其等兩頭騙的計謀，
06 被告管有自己的提款卡，又原告於112年6月6日上午10時3
07 1分59秒遭投資詐騙65萬元匯款至系爭帳戶（見本院卷第1
08 5頁、原證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許雅婷、受款
09 人孫欣彤、戶名即系爭帳戶），當日即旋遭提領近乎一空
10 （見本院卷第111頁、被證6，系爭帳戶內頁明細），可知
11 系爭帳戶固經原告於112年6月6日上午10時31分59秒匯入6
12 5萬元，然於同日時間22時36分餘額僅有4,200元，再於同
13 日22時37分經被告領取區區200元，餘額僅於4,000元，而
14 於112年5月23日該欄明細，被告之於系爭帳戶，本即有活
15 期存款2,193元，另於112年6月6日「匯入匯款、許雅婷、
16 \$650,000」，之前還有1筆中獎發票200元（同上卷頁明
17 細），故亦無從認定尚有1,807元，係原告所有並現仍存
18 於系爭帳戶內（計算式：4,000元－2,193元＝1,807
19 元），是原告誤看卷證資料，錯引112年6月12日帳戶、其
20 他被害人112年6月8日、9日匯款後之餘額92萬6,085元
21 （見本院卷第219頁原告準備一狀、本院卷第113頁系爭帳
22 戶明細最後1頁、最末行），並據此追加引用不當得利法
23 則，向被告求為返還本、息，因被告未有得利，故原告上
24 開追加主張，欠缺根據，仍無從准許。

25 五、綜上，無論原告引用侵權行為法則或追加不當得利法則，求
26 為給付本件65萬元本、息，俱無理由，均不應准許，皆應駁
27 回。其訴經全部敗訴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
28 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用證據，
30 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
31 論、列。

0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暨添具繕本1件。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徐佩鈴